



2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东岗院区水电暖维修托管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水电暖维修托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春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.3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.369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春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